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辅导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题解丛书

公证与律师制度

自学考试题解

自考命题研究组 编审

杨春然 主编

-44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17-11-407
12913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题解丛书

公证与律师制度自学考试题解

自考命题研究组 编审

杨春然 主编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题解丛书/自考命题研究组编审.
—1版.—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1999.10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题解丛书)

ISBN 7-80078-390-1

I.高… II.自… III.法学—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自学
参考资料 IV.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9)第 20717 号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题解丛书

公证与律师制度自学考试题解

杨春然 主编

*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西交民巷 23 号)

山东电子工业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

1999 年 10 月第 1 版 1999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9.1875

字数:238.7 千字 印数:00001-20000 套

全套定价:132.00 元 每册定价:12.00 元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联系电话:010-63097459

前 言

随着我国高等自学教育考试的不断深化,有关自学考试教材相继出版,《公证与律师制度》便为其中的一种。但是。在众多的自学考试教材中与之相配套的辅导教材却寥寥无几,给广大考生的复习应试带来了很大的不便,为了让广大的考生能够迅速把握复习重点,又能及时的巩固所学的基本知识,我们专门编写了本书,以便广大考生及时、有效地通过自考。

随着我国《律师法》和一系列配套法规的陆续出台,以前的有关公证与律师制度的自学考试教材中的很多内容已不适应形势的发展。我们在按照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有关《公证与律师制度自学考试大纲》的指导思想前提下,结合《律师法》的具体规定对律师制度的有关内容作了修改,使本书的内容具有很强的适应性。

本书内容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为公证制度;第二部分为律师制度。每一章节都有学习的目的和要求、复习重点和大纲、思考题及参考答案。本书结构新颖、内容完备明确,同时具有边复习边巩固的理想效果。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有关《公证与律师制度》的自学考试教材、有关自学考试大纲的内容,并结合《公证暂行条例》、《律师法》等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本书是参加自学考试考生的理想辅导读物。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时间仓促,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考生和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编 者

1999年10月

目 录

上篇 公证制度

第一章 公证制度的概念和历史沿革·····	(1)
第一节 公证制度的概念和特征·····	(1)
第二节 公证制度的历史沿革·····	(2)
第二章 公证机关的任务与业务范围·····	(5)
第一节 公证机关的任务·····	(5)
第二节 公证机关的业务范围·····	(5)
第三章 公证活动的基本原则·····	(9)
第一节 客观真实的原则·····	(9)
第二节 合法原则·····	(9)
第三节 公证机关独立办理公证事务的原则·····	(9)
第四节 自愿公证与必须公证相结合的原则·····	(10)
第五节 不得随意拒绝公证原则·····	(10)
第六节 公证员亲自办理公证事务的原则·····	(10)
第七节 回避原则·····	(11)
第八节 保密原则·····	(11)
第九节 便民原则·····	(11)
第十节 使用本国和本民族语言文字原则·····	(12)
第四章 公证机关的组织设置与管理体制·····	(16)
第一节 我国公证机构的设置及其人员组成·····	(16)
第二节 公证员的条件和任免·····	(16)
第三节 公证机关的管理体制·····	(17)
第四节 公证员协会·····	(17)

第五章 公证管辖	(20)
第一节 公证管辖概述	(20)
第二节 公证管辖的种类	(20)
第六章 公证程序	(25)
第一节 办理公证的一般程序	(25)
第二节 复议	(28)
第三节 办理公证的其他程序规定	(29)
第四节 公证费用的征收	(30)
第七章 特别程序	(37)
第八章 公证效力	(45)
第一节 公证具有使法律行为生效的效力	(45)
第二节 公证具有证据的效力	(45)
第三节 公证赋予债权文书具有强制执行的效力	(46)
第九章 合同的公证与公证实务	(49)
第一节 民事合同的公证	(49)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公证	(50)
第十章 关于继承权与遗产分割协议的公证	(59)
第一节 继承权公证	(59)
第二节 遗产分割协议的公证	(60)
第十一章 关于遗嘱的公证	(65)
第一节 遗嘱的概念及其生效的条件	(65)
第二节 不同类型遗嘱的公证	(66)
第十二章 关于收养关系的公证	(70)
第一节 收养的概念和收养公证的意义	(70)
第二节 收养关系成立的要件和效力	(70)
第三节 办理收养关系公证的程序和收养关系的 解除程序	(72)
第四节 涉外收养	(73)
第十三章 委托公证	(79)

第一节	委托行为分证的范围	(79)
第二节	委托行为公证证明的程序	(80)
第十四章	关于身份关系的公证	(86)
第一节	有关亲属关系和婚姻关系状况的公证	(86)
第二节	有关出生、死亡、生存、定居的公证	(87)
第三节	有关经历与学历的公证	(87)
第十五章	涉外公证	(95)
第一节	涉外公证的概念和意义	(95)
第二节	涉外公证程序的特别规定	(96)

下篇 律师制度

第十六章	律师制度的概念和历史沿革	(105)
第一节	律师制度的概念与意义	(105)
第二节	律师制度的历史沿革	(106)
第十七章	我国律师的性质、业务及活动原则	(113)
第一节	律师的性质	(113)
第二节	律师的业务范围	(114)
第三节	律师开展业务的职责	(114)
第十八章	律师的资格、执业及职务	(119)
第一节	律师资格	(119)
第二节	律师执业	(120)
第三节	律师职务	(121)
第十九章	律师的工作机构和管理体制	(131)
第一节	律师的工作机构	(131)
第二节	律师事务所的主要任务及内部管理制度	(133)
第三节	律师的管理体制	(133)
第二十章	律师的惩戒制度	(144)
第二十一章	律师的权利和义务	(150)

第二十二章	律师的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153)
第二十三章	刑事诉讼中的律师辩护·····	(161)
第一节	辩护制度概述·····	(161)
第二节	律师在刑事诉讼中的地位和作用·····	(162)
第三节	辩护律师的工作程序·····	(163)
第二十四章	刑事诉讼中的律师代理·····	(178)
第一节	律师代理刑事诉讼的法律根据、特点 和种类·····	(178)
第二节	刑事自诉案件的代理工作·····	(179)
第三节	反诉代理工作·····	(180)
第四节	公诉案件被害人的代理工作·····	(180)
第五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代理工作·····	(181)
第六节	刑事申诉阶段的代理工作·····	(182)
第二十五章	民事诉讼中的律师代理·····	(189)
第一节	民事诉讼中律师代理的概念、特征 及意义·····	(189)
第二节	律师在民事诉讼中的地位和权限·····	(190)
第三节	律师民事诉讼代理的程序·····	(191)
第四节	律师在上诉审程序和审判监督程序中 的代理·····	(192)
第五节	律师在涉外民事诉讼中的代理·····	(192)
第二十六章	法律顾问·····	(203)
第一节	法律顾问的概念、特征、种类及意义·····	(203)
第二节	法律顾问的聘请程序和工作原则·····	(204)
第三节	法律顾问的工作范围和工作方式·····	(205)
第二十七章	行政诉讼中的律师代理·····	(219)
第一节	行政诉讼概述·····	(219)
第二节	行政诉讼中律师代理的地位·····	(220)
第三节	律师进行行政诉讼代理工作的步骤与	

方法·····	(220)
第二十八章 非诉讼事务中的律师业务·····	(228)
第一节 非诉讼法律事务及其律师代理的范围 与分类·····	(228)
第二节 律师通常代为办理的一些单项法律行为·····	(229)
第三节 非诉讼调解中的律师工作·····	(231)
第四节 仲裁中的律师工作·····	(232)
第二十九章 法律咨询和代书·····	(240)
第一节 法律咨询·····	(240)
第二节 代书·····	(241)
1997 年上半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公证与律师 制度试卷·····	(254)
1997 年上半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公证与律师制度 试卷答案·····	(261)
1998 年上半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公证与律师 制度试卷·····	(265)
1998 年上半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公证与律师 制度试卷答案·····	(271)
1999 年上半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公证与律师 制度试卷·····	(275)
1999 年上半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公证与律师 制度试卷答案·····	(282)

上篇 公证制度

第一章 公证制度的概念和历史沿革

【学习目的和要求】

正确认识公证制度的概念、意义和特征,了解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公证制度的历史沿革,明确我国公证制度的建立和发展过程。

第一节 公证制度的概念和特征

一、公证制度的概念

公证,是指国家公证机关的公证人员按照国家赋予的权力,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各种法律行为,以及具有法律意义的文书和事实,依据法律程序,确认其真实性、合法性的一种活动。公证的主体是国家公证机关和申请公证的当事人;公证的客体是被证明的法律行为、具有法律意义的文书和事实;公证的内容是确认被证明对象的真实性与合法性;公证的目的是为了保护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合法权益。

公证制度,是指国家公证机关依法对当事人的法律行为、文书和事实的真实性与合法性进行证明活动的一项法律制度,是公证机关办理公证事项必须遵循的规程和准则。

二、公证的特征

公证的特征是由公证的本质和固有属性所决定的,是公证活动区别于其他有关活动的标志。

(一)公证活动与民事诉讼不同:两者性质不同;两者当事人不

同;两者依据的法律程序不同;两者产生的法律后果不同;不服裁判的上诉与不服公证的申请复议不同。

(二)公证与认证的关系:公证与认证既有联系,又有区别。没有公证,便没有认证;没有认证,公证则无法在国外发生法律效力。公证是认证的前提和基础,认证是对公证的证实和鉴别。

(三)公证与鉴证的区别:两者的行为主体不同;两者的作用不同;两者针对的对象不同。

(四)公证与签证的区别:公证与签证作为两种不同范畴的业务活动,两者没有必然的联系。但本国人或者外国人办理出入境手续时,需要通过公证文书证明其身份时,则应由公证机关作出证明文书,在这方面两者是有联系的。

(五)公证证明与一般证明不同:两种文书的法律地位不同;两种文书被社会认可的范围和程度不同。

第二节 公证制度的历史沿革

一、奴隶制古罗马时期的公证制度

二、封建制国家的公证制度

三、资本主义国家的公证制度

四、我国公证制度的建立和发展

【思考题】

一、名词解释

1. 公证制度

答案:公证制度是指国家公证机关依法对当事人的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文书和事实的真实性与合法性进行证明活动的一项法律制度,是公证机关办理公证事项必须遵循的规程和准则。

2. 鉴证

答案:鉴证是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为了维护签订经济合同的当事人的正当权益,促进经济的发展,对已经签订的经济合同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可行性进行全面地审查、鉴别和核实,予以证

明,借以促进经济合同履行的一项活动。

二、判断题

1. 公证活动属于诉讼活动。 ()
2. 公证活动的法律依据是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制定的《公证暂行条例》。 ()
3. 认证是公证的前提和基础,公证是对认证的证实和鉴别。 ()
4. 19 世纪欧洲资产阶级革命胜利后,法国率先颁布了《公证人法》。 ()

三、简答题

1. 什么是公证法律关系?

答案:公证法律关系是国家的公证机关依据国家赋予的职权,在公证活动中由公证法所确认和调整的与当事人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

构成公证法律关系的要素与其他法律关系一样为主体、客体和内容三部分。

2. 什么是公证法律关系的客体?

答案:公证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公证机关依法证明的法律行为、具有法律行为的文书和事实,即公证机关证明的实体权利和事实,也就是公证机关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证明的对象。

3. 公证与民事诉讼的法律后果有何不同?

答案:人民法院通过审判活动,对当事人争议的法律关系作出判决或达成调解协议;有时通过强制执行,结束诉讼活动。公证的证明活动是对法律行为、具有法律意义的文书或事实的真实性、合法性加以认可,赋予法律上的证明效果。

4. 公证与鉴证的不同点是什么?

答案:第一、行为的主体不同。公证行为的主体是国家的机关;鉴证行为的主体是国家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第二,两者的作用不同。公证仅能证明经济合同的真实性和合法性;鉴证还有促

进经济合同履行的作用。第三,两者针对的对象不同。鉴证的对象只有经济合同;公证的对象是指一切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文书或事实。

四、论述题

试述公证的历史沿革。

答案:公证,是相对于私证而言的。在中国漫长的历史上,私证已有几千年的历史。早在奴隶社会,就已有私证的萌芽,有请“中人”作证的习俗,进入封建社会则已相当普及,至今尚在民间广为流行。当人们进行借贷买卖土地和房屋、立遗嘱、分家析产等法律行为时,为避免一方抵赖、日后反悔或发生争议,往往邀请地方上有名望的人或其长辈到场“见证”,让他在契约文书上签字画押。人们通称这种人为“中人”或“见证人”。“中人”或“见证人”的这些活动就是私证。

有“中人”只能证明事实的存在,至于事实本身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真实、合法,中人往往不具有这种知识和才能,也不具有这种责任,因而必须由国家专设的证明机关代表国家从事公证活动,以维护国家机关、团体和公民的合法权益。

【参考答案】

二、判断题

1.× 2.× 3.× 4.✓

第二章 公证机关的任务与业务范围

【学习目的和要求】

明确公证机关的任务,掌握公证机关的业务范围,了解充分发挥公证机关作用的意义。

第一节 公证机关的任务

一、公证机关是司法证明机关,它的首要任务是依据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申请,对没有争议的法律行为、法律事实和具有法律意义的文书,经过审查,依照法定程序,证明其真实性和合法性。

二、保护国家的公共财产,保护公民身份上、财产上的合法权益。

三、教育公民自觉地遵守法律,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也是公证机关的重要任务之一。

第二节 公证机关的业务范围

一、证明法律行为

法律行为是指公民或者法人依照自己的意志,根据国家的法律,建立、变更或消灭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合法行为。办理法律行为方面的公证,是公证机关最大量、最常见的一项业务。

二、证明具有法律意义的事实

法律事实是指能够引起民事权利、义务关系设立、变更或终止的一切客观情况。具体包括法律事件和非争议性事实两方面的内容。

(一)法律事件。法律事件是指由于意外情况的发生而导致的法律事实关系的建立、变更或消灭的法律事实。

(二)非争议性事实。非争议性事实是指某些事实在并无争议,而且也不一定当即发生法律后果,但为了防止今后发生纠纷,

而向公证机关申请公证证明的事实。

三、证明具有法律意义的文书

具有法律意义的文书,是指在法律上具有一定意义的文件、证书等。办理这类公证的主要内容有:

- (一)证明文件上的签名、印鉴属实;
- (二)证明当事人在公证员面前,在有关文书上的签名、盖章属实;
- (三)证明文件的副本、节录本、译本、影印本与原本相符;
- (四)证明用不同民族的文字、不同国家的文字写成的同一文书是相符的。

四、证明无疑义的债权文书,并赋予其强制执行的效力

公证机关对于追偿债款和物品的文书,认为无疑义的,在该文书上证明有强制执行的效力。这种债权文书必须具有下列五个条件:

- (一)债权文书的内容只限于追偿一定数额的货币、物品或有价证券;
- (二)债权文书的内容必须是真实、合法的;
- (三)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是明确的而且双方没有争议;
- (四)债权文书上规定的履行期限必须已经届满或者已经超期,且债务人有能力履行债务而拒不履行;
- (五)必须有当事人一方或双方的申请。

五、办理与公证业务有关的辅助业务

这类业务主要包括保全证据、保管遗嘱或其他文件,以及技术性服务事项等。

六、办理其他公证事务

【思考题】

一、名词解释

1. 公证

答案:公证是指国家公证机关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证明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文书或事实的真实性、合法性,以保护公共财产,保护公民身份上、财产上的权利和合法权益,同时,通过公证活动,教育公民遵守法律,维护社会主义法制。

2. 法律行为

答案:法律行为是指公民或者法人按照自己的意志,根据国家的法律,建立、变更、或消灭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合法行为。

3. 法律事实

答案:法律事实是指能够引起民事权利、义务关系设立、变更或终止的一切客观情况。

4. 公证行为

答案:公证行为是指公证机关对公证的对象(一定的法律关系或法律事实)予以确认的行为。

二、判断题

1. 公证机关证明具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包括法律事件和法律行为。 ()

2. 公证机关的执行签证可以直接作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根据。 ()

3. 当事人申请保全证据的内容,不一定与本人的合法权益有关。 ()

4. 属于国家机密的文件不能作为公证的对象。 ()

5. 当事人申请公证机关保管遗嘱或其他文件时,公证机关只对被保管的对象进行审查。 ()

6. 当事人申请公证证明调解时,只能向原公证处申请。 ()

7. 当事人向公证机关申请保全证据必须在民事诉讼发生之前。 ()

三、简答题

1. 公证机关进行公证的对象必须具备的条件是什么?

答案:公证机关进行公证的对象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首先,必须是客观存在的事实,而且该事实的内容与证明的内容是一致的。其次,公证证明的法律行为或具有法律意义的文书必须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的规定。

2. 公证机关的主要任务是什么?

答案:公证机关的主要任务是:第一,依法证明法律行为、具有法律意义的文书或事实的真实性和合法性;第二,保护国家的公共财产,保护公民身份上、财产上的权利与合法权益;第三,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维护社会主义法制。

3. 公证机关的根本任务是什么?

答案:公证机关的根本任务是保护国家的公共财产,保护公民身份上、财产上的权利与合法权益。

4. 民事法律行为的构成要件是什么?

答案:民事法律行为的构成要件是:①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②意思表示真实;③不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5. 公证机关赋予债权文书强制执行的效力应具备什么条件?

答案:赋予债权文书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应当符合下列三个条件:第一,债权文书经过公证证明;第二,债权文书以给付一定的货币、物品或有价证券为内容;第三,债权文书中载明债务人不履行义务时应受强制执行的意思表示。

【参考答案】

二、判断题

1. × 2. ✓ 3. × 4. ✓ 5. × 6. ✓ 7. ✓